

銘傳大學傳播管理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
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0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教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教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教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04 日教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提昇學生升學暨就業競爭力，依據「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本系為提昇學生升學暨就業競爭力，依據「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銘傳大學傳播管理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二、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，應通過本校所定之「服務學習」、「英語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、「中文能力」及「運動能力」畢業資格檢定標準，及本細則所定「專業基本能力」之檢定標準，始得畢業。
研究生需通過本系所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標準，始得畢業。
- 三、學生應於在學期間內通過基本能力檢定，其項目及檢定標準如下：

	基本能力	檢定標準
大學部	1.傳播資訊能力	畢業前通過多媒體電腦證照考試 1 項。
	2.實作能力	● 需完成二個月媒體實習及通過考核，並撰寫個人實習心得報告（電腦打字 1000 字以上）。 ● 完成媒體實作一學年訓練，並經審查通過。
	3.問題解決能力	完成畢業論文或畢業作品製作，並通過審查。
	4.就業競爭力	畢業前應完成本系實習實施細則之規定。
碩士(專)班	1.傳播管理研究能力	論文學位口試前，需公開發表論文乙篇，論文發表以國際學術機構、國內外綜合性大學、國立科技大學或國內外學術會所舉辦之研討會為採認標準，並需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。

- 四、學生於畢業前未達前條所定「傳播資訊能力」檢定標準，應加修以下三科目之一：
 - (1) 3D 動畫設計
 - (2) 造型角色設計
 - (3) 資料檢索於該課程達及格標準後，始得畢業。
- 五、通過基本能力檢定標準之學生，應將成績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送交本系經審核通過後，成績以「檢定通過」登錄。
- 六、本細則經系務、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